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30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同意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由11.55元/股调整为10.85元/股。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8,427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82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35,066 股。本次解除限售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31 日